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9月2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目的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闡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且容易理解的本公司信息的方法。

2. 原則

2.1 董事會應負責：

- (a) 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鼓勵彼等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 (b) 設立本政策，以及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
- (c)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有效溝通；及
- (d) 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有效行使其股東權利。

2.2 及時、有效地傳播本公司信息。

3. 溝通渠道

公司通訊

- 3.1 「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指由本公司刊發或將刊發予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 3.2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3.3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以英文和中文(或在獲允許的情況下以一種語言)向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 3.4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關於內部消息、公司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網站

- 3.5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刊發。

股東大會

- 3.6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

- 3.7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夠就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8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其無法出席大會的情況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9 在適當或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和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部核數師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問題(如有)。

股東查詢

查詢持股事宜

- 3.10 如股東對持股事宜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方式是在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作網上回應、致電熱線2862 8555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的公眾櫃檯查詢。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其他事項。

- 3.11 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郵寄書面查詢，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郵編：200040)。